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
《关于登革热 mRNA 疫苗研发等事项的合作框架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增资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现金增资控股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生物”）。

2、本次巨石生物与合作方 CSPC International Pharma Pte. Ltd.（以下简称“石药国际”）签署的《关于登革热疫苗研发等事项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或“本协议”）仅作为指导性文件和签订其他相关具体合同的基础和依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巨石生物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巨石生物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巨石生物与石药国际共同签署了《关于登革热疫苗研发等事项的合作框架协议》，围绕登革热 mRNA 疫苗的研发等事项，充分利用和发挥双方各自在技术、资源上的优势，参与并推动石药国际与新加坡科技研究局在登革热 mRNA

疫苗（以下简称“合作产品”）研发上的合作，并完成合作产品在新加坡、东南亚地区甚至全球主要热带传染病地区的相关早期研究、临床试验、药品注册等工作，以实现合作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销售推广。

鉴于公司增资巨石生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且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待后续有关具体合作事项的协议签署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CSPC International Pharma Pte. Ltd.（中文名称：石药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500 万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4 ANG MO KIO AVENUE 12#05-00SINGAPORE PHARMATECH BUILDINGSINGAPORE(569498)

关联关系说明：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合作方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石药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巨石生物同受石药集团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控制，系巨石生物之关联方。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巨石生物未与石药国际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石药国际无重大失信记录，且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CSPC International Pharma Pte. Ltd.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探讨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1）甲方拥有自主研发的 mRNA 疫苗技术，可结合合作产品的技术特点，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 mRNA 疫苗相关技术的许可授权。

（2）乙方已与 A*STAR Infectious Diseases Labs（一家注册于新加坡的国家研究机构，受新加坡科技研究局资助设立，在包括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呼吸道疾病和媒介传播疾病在内的传染病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签署一份研究合作协议，旨在共同在登革热 mRNA 疫苗领域开展联合实验及早期研究工作。乙方将充分利用其地域优势，进一步整合研究机构、医疗机构及政府事务关系等资源，完成合作产品在新加坡、东南亚地区甚至全球主要热带传染病地区的药品早期研究、临床试验、产品注册等工作，并不断开拓市场、搭建有竞争力的渠道，在全球范围内销售推广。

（3）双方相互配合、共同协作，为合作产品后续的技术平台升级、生产工艺的设计及改良提供各项支持和帮助。

2、双方计划根据合作产品的研发进度、阶段等实际情况签署具体的协议文件，约定相应的技术许可方式、技术使用范围、基于合作产品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合作费用承担与支付、合作收益分配等条款，具体内容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3、双方可建立技术层面、业务层面、高层领导等多层级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对本协议实施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商解决，提升合作效果。双方根据合作进展程度，灵活调整合作模式并探讨新的合作方式。

四、《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巨石生物 2023 年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合作项目的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次合作有利于拓展巨石生物 mRNA 技术在多种疫苗产品的应用领域，有利于增强并提高巨石生物的国际学术地位及境外区域市场（特别是东南亚地区）影响力，通过双方充分发挥各自技术、资源上的优势，将有助于实现产业的跨境

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力，对巨石生物未来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3、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巨石生物及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巨石生物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仅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本次合作的具体条款，以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具体合作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登革热 mRNA 疫苗研发等事项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